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議室

出席：主任委員 陳銀河
副主任委員 陳邁、仲澤還
委員 曾德錦、葉祖祈、林之瑛、黃慶章、丁育群
王紀鯤、周光宙、陳慶利、吳建忠、李華松
陳韶賜、許中光、朱祖明、許俊美、蕭長城
執行長 鄭宜平
列席：顧問 姜義龍
請假：委員 蘇憲民、鄭元良、謝偉松、蔡仁惠、江哲銘
何友鋒、林慶元、黃志弘、練福星、張文智
陸金雄、潘冀、徐文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銀河

記錄：陳欣瑜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附件一）：

三、委員會工作內容報告：

1、委員會 97 年 1~2 月經費收支對照表（詳議程附件二）。

2、本委員會 96 年 1~12 月份經費已於 97 年 1 月 3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情形會議審核通過，作業經費業已依程序辦理核銷。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委員會 97 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詳議程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已於 97 年 3 月 26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整體工作計畫會議完成簡報，並經核備，將據以執行本年度相關工作事項。

決議：洽悉通過。

第二案：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第三次中央議會加拿大會議相關事宜（詳議程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委員會工作小組 3 月 18 日決議有關 2008 年 8 月 5~11 日第三次中央議會加拿大會議之經費將援往例行文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外交部申請補助。

決議：洽悉通過。有關國外差旅費部份，由本委員會邀約之代表，由本委員會籌款負擔；由各單位自行推派之代表，由各單位籌款負擔。

第三案：有關「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3 月 25 日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通過。擬於第三次中央議會加拿大會議中提案，建議 APEC 建築師證書時效由目前二年比照 APEC 工程師證書時效延長為四年。

第四案：有關黃宏輝建築師等 10 名，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經 3 月 10 及 25 日會議，業已完成 10 位 APEC 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詳議程附件六）。

二、依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詳議程附件七），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 APEC 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議：洽悉通過。

第五案：擬增聘劉盛良立法委員為本委員會顧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劉盛良立法委員之簡歷資料（詳議程附件八）。

決議：洽悉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